

民风民俗

北海人的家规和社交礼仪

家规礼仪

解放前，家庭中晚辈尊重长辈，子女服从父母，有供养孝敬长辈和父母的责任，长辈和父母有爱抚培养晚辈和子女的责任。这是维系家庭伦常的基本道德传统。

婚姻大事多由长辈和父母作主。财产处理，晚辈无权过问。晚辈对长辈的称呼不能直呼姓名，交谈只能恭听，不得顶嘴，不得厉声厉色。这些起码的家规礼仪如有违反，必然受到家庭成员的制约和社会的谴责。

家规礼仪亦因不同家庭而异。知识分子家庭特别严格和讲究。长辈会客，晚辈只能尾随于后而不能超越于前，为客人献茶敬烟是晚辈的分内事，然后垂手恭立于长辈左右，主客谈话不得插嘴。送客时亦尾随长辈之后。一般家庭则不甚讲究，但长辈客人来访，晚辈亦须有热情招呼的起码礼貌。

解放后，上述家规只有长辈爱抚晚辈，晚辈孝敬长辈和不能直唤长辈姓名等伦常道统仍沿守不变。

社交礼仪

因时代不同而有沿有革。

跪叩礼 前清家庭中只有婚丧庆吊、认罪、哀恳等大事，晚辈对长辈才行跪叩礼。社交上，只有位卑对位尊，百姓对官员才行跪叩礼。

作揖礼 前清时期最普遍的社交礼节，不分阶级、地位和城乡；一般朋友见面或相访都行作揖礼：两手抱拳交合，高举平眉额，同时腰身向前稍作倾斜便是。民国时期，仍有人行此礼。

鞠躬礼 民国时期，革除封建时代普行的跪叩礼而代之以鞠躬礼。解放后，对贵宾或尊敬的人的迎送才行鞠躬礼。

握手礼

民国时期至现在，官方的外交和民间的社交，握手礼比鞠躬更为普及。

仅供阅读